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51/904
S/1997/380
19 May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大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43
布隆迪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二年

1997年5月16日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提请你注意欧洲联盟主席团1997年5月7日发表的关于布隆迪的声明(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43的正式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比格曼 (签名)

附件

(原件:英文和法文)

欧洲联盟主席团
1997年5月7日发表的
关于布隆迪的声明

欧洲联盟欢迎1997年4月16日在阿鲁沙举行的区域国家元首首脑会议的结果,并确认支持他们的努力。欧洲联盟的特使将继续与他们密切协作。

欧洲联盟谴责每天对平民所犯的暴行和其他侵犯人权行为。在这方面,欧洲联盟惊悉最近在马坎巴省和布鲁里省发生的暴力事件,特别是今年4月30日武装叛乱分子在布塔神学院对43名神学院学生和工作人员的大屠杀。

欧洲联盟全面谴责这次大屠杀,并向受害者家属和神学院负责人表示哀悼。

欧洲联盟认为,这种暴力行为不论由谁所犯,均严重破坏布隆迪的和平进程,因此呼吁冲突所有各方放弃暴力、公开谴责在布隆迪境内每天所犯的暴力行为、坚决奉行政治解决办法。

欧洲联盟庄严呼吁布隆迪所有领导人不要被军事胜利的假象所迷惑。欧洲联盟再次呼吁布隆迪冲突所有各方停火并立即无条件地开始谈判。

欧洲联盟还对“集结”营内的人道主义局势再次表示关切,并呼吁布隆迪政府尽早解散这种营地。
